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 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WRWSTZ12600373

招 标 人：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合格的货物	8
4 其它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报价	1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5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四、投标	18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8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3 开标	19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5 评标委员会	19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
32	真实性审查	22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六、	授予合同	23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
35	中标通知	23
36	签署合同	23
37	履约担保	24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5
39	中标服务费	26
40	发票	27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7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6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35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QWSTZ1260037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现需采购 20 辆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5 辆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用于运输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脱水减量污泥,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0%、非流体状,属于一般固废。(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 2.3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所投车型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和具有一份所投车型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均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要求:

- 3.1 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 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1 投标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9时30分，投标会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2）；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4月16日9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6.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2）。

8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engezhao.com>）。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70,000.00元。

9.2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其它： / 。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10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76号

联系人：万淑婷

电 话：0769-23286160

11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基地互联网产业园A座6楼601

联系人：陈焕银、雷洁

电 话：0769-22332234

WQWSTZ1260037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

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

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engezhao.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报价

- 9.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合格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50%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 45%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9.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零配件、备品备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

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上牌服务费、车辆购置税、首年车船使用税、增值税、验车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保额、超赔险、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50万元/人保额）责任保险】、车身喷涂（按招标人要求）、保养、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9.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9.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9.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9.6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高于含税综合单价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13,939,588.5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各子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分别为：

（1）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含税综合单价限价为534,507.79元/辆（大写：每辆伍拾叁万肆仟伍佰零柒元柒角玖分）；

（2）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含税综合单价限价为649,886.54元/辆（大写：每辆陆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肆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10.1.1 商务标：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分项报价表；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

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所投车型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和具有一份所投车型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标准化体系认证；
- (9) 技术实力；
- (10)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1) 业绩表；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10.1.2 技术标：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2) 车辆配置清单；
- (3) 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 (4) 驱动电机系统效率；
- (5) 制动系统；
- (6) 牵引车头集成式控制器；
- (7) 供货保证承诺书；
- (8) 质保期承诺书；
- (9) 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0.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10.2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2)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3)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六篇）。

- 10.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 10.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

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

指令。

(4) 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5.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确认。

15.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7.6.1按本投标人须知第8、9、10、12、13、14条的规定编制，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7.6.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5）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严格按照第六篇商务标格式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资格业绩》及提供对应证明资料；

（6）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17.6.3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投标值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修正小写数额。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19.4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1.1.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1.1.2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

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 23.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23.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 2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23.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 23.6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进行唱标。
- 23.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 23.8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1.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26.1.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6.1.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26.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1.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26.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6.1.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高于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各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高于含税综合单价限价的；

26.1.10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26.1.13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26.1.1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26.1.15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26.1.16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26.1.17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26.1.18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及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26.1.19 同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通过两家或以上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26.1.20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9.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30.3 (1)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本项目公开招标失败。

(2) 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本项目将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的要求继续进行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本项目公开招标失败。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1.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32.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

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投标人须知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6.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分项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分项报价表内各子项

目的投标报价之和不等于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时，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为准，同比例修正表内各子项目的投标报价。（3）当各子项目内的各子目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即该子项目的投标报价），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子项目内的子目合价。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3）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4）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书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

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20,00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在中标人重新提供前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限期补足。在中标人补足前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7.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48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7.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7.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并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中标人应按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本项目业务性质：按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次按以下第（1）（2）款计算得出服务费基价，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按第（3）款计算折扣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1）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6%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10—50亿元的为0.008%；50—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服务费基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80%执行；服务费基价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按70%执行；服务费基价2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按60%执行；服务费基价30万元（含）以上的，按50%计取，且单个项目最高代理费为30万元封顶。同时，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与库管理的可持续性，设置单个项目代理费最低为8000元，即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后不足8000元的，以8000元作为代理费。若无法按上述标准计取代理费的（如无中标金额的框架协议项目等），由甲方或其下属企业与乙方另行商定代理费用。

例子：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货物类），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0-100万元部分：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000\text{元}$

100-500万元部分： $4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000\text{元}$

500-1000万元部分：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000\text{元}$

1000-2000万元部分： $1000\text{万元} \times 0.5\% = 50000\text{元}$

各部分累计得出服务费基价：149000.00元

按70%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 $149000\text{元} \times 70\% = 104300\text{元}$

3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39.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11091003767260404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39.4 中标人如未按第39.1款、第39.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招标人现需采购20辆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5辆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用于运输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脱水减量污泥，污泥含水率不高于60%、非流体状，属于一般固废。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配置标准
1	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	20	配置标准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	5	配置标准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

1.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分类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1	基本配置	车辆类型	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
2		补能方式	充电
3		环保标准	须满足东莞合法上牌要求
4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300
5		最大扭矩（N·m）	≥2500
6		永磁同步电机	品牌电机
7		电池单体电芯额定容量/类型	≥320Ah/磷酸铁锂
8		电池度数	≥400
9		电量0%-80%补能效率	≤1小时
10		满载续航（Km）	≥270
11		变速箱档位数/形式	≥4/自动挡
12		驱动方式	6X4
13		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员）	2（人）

14		最高车速 (Km/h)	89
15		接近角/离去角 (°)	≥16/30
16		车身高 (mm)	≤7640
17		车身宽 (mm)	≤2550
18		车身高 (mm)	≤3750
19		轴距 (mm)	一轴与二轴间轴距≤3900 二轴与三轴间轴距≤1400
20		牵引销直径 (mm)	90
21		取力器	50自卸车专用取力器
22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38870
23		整备质量 (kg)	≤10000
24		车架主纵梁截面尺寸 (mm)	≥280*80*7
25		车架总成宽度 (mm)	≥850
26		前桥	≥5.5吨, 产品性能等同或优于汉德、东风、三环、重汽等品牌车桥质量
27		后桥	≥11.5吨, 产品性能等同或优于汉德、东风、方盛、重汽等品牌车桥质量
28		前悬架钢板弹簧片数	≥2
29		后悬架钢板弹簧片数	≥2
30		前悬/后悬 (mm)	≤1515/760
31		最小离地间隙 (mm)	280
32		转向器型式	Φ120/循环球式液压助力
33		助力型式	液压助力
34	安全性配置	制动系统	ABS+ESC系统
35	功能性配置	电动车窗	两门电动

36	置	门锁	两门遥控锁
37		座椅材质	织布面料/皮质/仿皮
38		空调	配置
39	需求配置	作业指示灯	配置
40		三角木止退器	配置
41		灭火器及支架	配置
42		行车记录仪	配置
43		脚垫	配置
44		车载充气泵	配置（含2.6M以上延长线或无线充气泵）
45		倒车影像	配置，中控大屏尺寸 ≥ 10 寸

2. 动力及控制系统：

(1)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geq 300\text{KW}$ ，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工况下提供充足动力。驱动电机驱动效率要高，最高驱动效率需要满足96%，额定电压下驱动电机系统效率不低于85%的高效区间占比 $\geq 90\%$ 。

(2) 配优质品牌无刷风机，确保用电控系统温度在合理范围。

(3) 三电防护系统（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IP68及以上。

(4) 车辆采用直流充电模式，支持双枪充电。

(5) 动力蓄电池总容量 $\geq 400\text{kwh}$ ，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电芯容量 $\geq 320\text{Ah}$ ），质量稳定可靠及安全性高的锂动力蓄电池，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IP68（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体现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IP68，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标徽），电池工作时具备实时监测功能。动力电池的最终处置权归招标人所有。

(6) 动力电池后背布局，电池系统电路加装保险，保证动力电池系统安全可靠。电池需具备液冷、液热功能。

(7) 新能源车辆标配车载终端，投标人需提供车队/车辆管理系统（含PC端、小程序端）账号给招标人使用，实现车辆位置、工况和能耗查询功能。

3. 底盘部分：

(1) 悬挂系统：板簧悬架。

(2) 转向系统：采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3) 装配优质品牌轮胎。

(4) 制动系统：ABS+ESC系统。

4. 驾驶室部分：

(1) 座椅：司机驾驶位置采用优质座椅应具备气囊减震功能。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回收力符合国标要求，安全带安装位置保证司机使用舒适性。

(2) 驾驶室：采用笼式驾驶室，驾驶室内配置变频式自动冷暖空调，带除霜功能。

5. 电器部分：

(1) 整车采用CAN总线设计及组合仪表。仪表台及副仪表台一体化设计，整体协调美观、布置合理。对动力电池全方位的安全管理，BMS采集漏电状态、温度状态、放电状态、过流状态等电池状态信息通过CAN总线传输，用以动力电池安全管理。

(2) 采用电动变频自动冷暖空调，满足广东区域使用要求。

6. 其他配置要求：

(1) 适应全天候作业条件的全封闭空调驾驶室，驾驶室密封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车辆须具备良好的抗腐蚀性能，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机构资质要求及检测标准等证明材料。

(3) 为保证行车安全性，车辆需具备以下功能：坡道辅助起步、油门防误踩功能。

(4) 根据载货状态动态调整控制策略，搭载“经济动力”模式，以便节约能耗。

(5) 制动角位移传感器和5档手柄电缓速功能，实现多种制动能量回收，降低电耗。

7. 产品要求：

★ (1)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2) 投标车辆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3)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备车辆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提供整套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等相关资料。

8. 备注：

(1) 以上参数为每辆车的配置要求，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所包含的全部服务。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

(2) 车辆排产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车辆的电池品质（性能）进行审核，经招标人审核后，认定其品质（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或项目运营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项目运营要求的其他品牌电池，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货物的运输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车辆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信息（如品牌、型号、规格等）、核心三电系统、底盘等。

(二) 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

1.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分类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1	基本配置	车辆类型	纯电新能源自卸车
2		补能方式	充电
3		环保标准	须满足东莞合法上牌要求
4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300
5		最大扭矩 (N·m)	≥2400
6		永磁同步电机	品牌电机
7		电池单体电芯额定容量/类型	≥320Ah/磷酸铁锂
8		电池度数	≥400
9		电量0%-80%补能效率	≤1小时
10		满载续航 (Km)	≥270
11		变速箱档位数/形式	≥4/自动挡
12		驱动方式	8X4
13		额定载客人数 (含驾驶员)	2 (人)
14		最高车速 (Km/h)	89
15		接近角/离去角 (°)	≥14/17
16		车身高 (mm)	≤10500
17		车身宽 (mm)	≤2550
18		车身高 (mm)	≤3750
19		货厢长 (mm)	≤6500
20		货厢宽 (mm)	≤2350
21		货厢高 (mm)	≤1500
22		额定载质量 (kg)	≥12570

23		整备质量 (kg)	≤18300
24		车架主纵梁截面尺寸 (mm)	≥280*80*(8+4)
25		车架总成宽度 (mm)	≥850
26		前桥	≥7.5吨, 产品性能等同或优于汉德、东风、三环、重汽等品牌车桥质量
27		后桥	≥13吨, 产品性能等同或优于汉德、东风、三环、重汽等品牌车桥质量
28		前悬架钢板弹簧片数	≥7
29		后悬架钢板弹簧片数	≥10
30		自卸装置起重方式	液压举升
31		倾卸方式	后倾斜式
32		货厢举升角度 (°)	≥45°
33		货厢举升限位器	机械限位、液压限位
34		货厢防护材料	高强度耐磨钢板 (Hardox, JFE-EVERHARD等) /NM耐磨钢
35		货厢底板厚度 (mm)	≥7
36		货厢侧/后板厚度 (mm)	≥5
37	安全性配置	制动系统	气压双回路、前后鼓式、ABS系统
38	功能性配置	电动车窗	两门电动
39		门锁	两门遥控锁
40		座椅材质	织布面料/皮质
41		空调	配置
42	需求配置	作业指示灯	配置
43		三角木止退器	配置
44		灭火器及支架	配置
45		行车记录仪	配置

46		脚垫	配置
47		车载充气泵	配置（含2.6M以上延长线或无线充气泵）
48		倒车雷达	配置，中控大屏尺寸≥10寸

2. 动力及控制系统：

(1)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300KW，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工况下提供充足动力。

(2) 配优质品牌无刷风机，确保用电控系统温度在合理范围。

(3) 三电防护系统（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IP68及以上。

(4) 车辆采用直流充电模式，支持双枪充电。

(5) 动力蓄电池总容量≥400kwh，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电芯容量≥320Ah），质量稳定可靠及安全性高的锂动力蓄电池，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IP68（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体现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IP68，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标徽），电池工作时具备实时监测功能。动力电池的最终处置权归招标人所有。

(6) 电池具备液冷、液热功能。

(7) 新能源车辆标配车载终端，投标人需提供车队/车辆管理系统（含PC端、小程序端）账号给招标人使用，实现车辆位置、工况和能耗查询功能。

3. 底盘部分：

(1) 悬挂系统：板簧悬架。

(2) 转向系统：采用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3) 车架：截面尺寸≥300×80×（8+5）。

(4) 装配优质品牌轮胎。

(5) 制动系统：ABS+ESC系统。

4. 驾驶室部分：

(1) 座椅：司机驾驶位置采用优质座椅应具备气囊减震功能。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回收力符合国标要求，安全带安装位置保证司机使用舒适性。

(2) 驾驶室：采用笼式驾驶室，驾驶室内配置变频式自动冷暖空调，带除霜功能。

5. 电器部分：

(1) 整车采用CAN总线设计及组合仪表。仪表台及副仪表台一体化设计，整体协调美观、布置合理。对动力电池全方位的安全管理，BMS采集漏电状态、温度状态、放电状态、过流状态等电池状态信息通过CAN总线传输，用以动力电池安全管理。

(2) 采用电动变频自动冷暖空调，满足广东区域使用要求。

6. 其他配置要求：

- (1) 适应全天候作业条件的全封闭空调驾驶室，驾驶室密封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车辆须具备良好的抗腐蚀性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3) 为保证行车安全性，车辆需具备以下功能：坡道辅助起步、油门防误踩功能。
- (4) 根据载货状态动态调整控制策略，搭载“经济动力”模式，以便节约能耗。

7. 产品要求：

- ★ (1)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 (2) 投标车辆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 (3)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备车辆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提供整套设备的结构、原理、使用等相关资料。

8. 备注：

- (1) 以上参数为每辆车的配置要求，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所包含的全部服务。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
- (2) 车辆排产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车辆的电池品质（性能）进行审核，经招标人审核后，认定其品质（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或项目运营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项目运营要求的其他品牌电池，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货物的运输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车辆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信息（如品牌、型号、规格等）、核心三电系统、底盘等。

三、交货要求

（一）供货期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日），如招标人要求分批供货的，非首批次的货物供货及查验车辆时间以招标人另行发出的供货通知要求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不得额外收取运输费和仓储费；
2. 车辆经查验合格后10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配件安装（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等）和验收合格、车辆交付；
3. 车辆需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中标人应保证供货车辆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书、合同的要求。供货车型须为投标文件所约定车辆品牌、型号、配置。

（二）喷涂要求：

车辆交付招标人使用时，车身颜色为白色，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企业LOGO, 企业名称等相关内容要求设计车辆图纸，并由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依据图纸对车辆进行喷涂。

（三）验收要求：

1. 车辆查验：

（1）车辆在供货后上牌前需进行第一次查验，查验车辆应当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详见附件1《查验单》）；

（2）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招标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车辆查验，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查验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查验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车辆的查验、试驾完成后，若查验合格，各方在查验证明上签字；若查验不合格，招标人需在查验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理、更换等整改措施，供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查验或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交货的，按合同第十条第1点约定的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4）招标人查验车辆时需进行试车及相关功能实地演示，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若查验不合格的，中标人不得以车辆已试用不得退回为由拒绝退货。

2. 车辆验收：

车辆查验合格后，中标人需完成车辆上牌及配件安装（包括喷涂、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作业指示灯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详见附件2《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招标人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理、更换等整改措施，供货期限不予顺延，因验收或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交货的，按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 车辆交付：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交付时应确保所有车辆电量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同时中标人将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全部移交至招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 2、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三包凭证；
- 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

- 7、购车发票；
- 8、车辆一致性证书；
- 9、机动车登记证书；
- 10、新车交付确认表；
- 11、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
- 12、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车船税发票；
- 14、完税证明；
- 15、交通强制险标；
- 16、其他

若中标人未同步向招标人移交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的，视为未完成车辆交付。

4. 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中标人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因车辆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招标人先行垫付。如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中标人承担。

四、价款要求

（一）本项目的费用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所列货物、零配件、备品备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上牌服务费、车辆购置税、首年车船使用税、增值税、验车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保额、超赔险、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50万元/人保额）责任保险】、车身喷涂（按招标人要求）、保养、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前述费用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或补偿。

（二）费用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资料、请款金额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出具等额有效的收款收据后，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后续项目请款时，按实际结算价对已支付的预付金额进行抵扣。

2. 进度款：全部车辆到货并全部通过第一次查验后，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100%结算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原件，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70%（含已抵扣预付款部分）。若分批到货及验收，则支付至该批货物对应结算价的70%（含已抵扣预付款部分）。

3. 验收款：

(1) 采取预留质保金方式的，车辆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上牌交付后，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前述100%结算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复印件，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含已抵扣预付款部分），剩余结算价的5%用作质保金。

(2) 采取不可撤销质量保函方式的，车辆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上牌交付后，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前述100%结算价等额的发票复印件，并提供金额为结算价5%且自受益人在车辆验收证明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保持有效的不可撤销质量保函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价款（含已抵扣预付款部分）。

4. 质保款：

(1) 采取预留质保金方式的，全部车辆质保期满后，经招标人审核确认中标人提供的车辆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并出具前述100%结算价款金额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复印件，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款项；

(2) 采取不可撤销质量保函方式的，全部车辆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由中标人提出退回不可撤销质量保函申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中标人车辆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由招标人退回不可撤销质量保函；

(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质保金/保函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限期补足。在中标人补足前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质保

1. 整车：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不含三电系统），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

2. 三电系统：电机与电控系统质保期至少60个月，动力电池质保期至少96个月且衰减率 $\leq 30\%$ ，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

3. 质保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免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产生的拖车费、配件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解决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参照国家相关法律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内，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中标人应进行免费维护、维修、更换配件以及免费提供其它售后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车辆零部件清单：零部件保修以投标车型对应保修手册的车辆零部件保修期限表约定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提供投标车型保修手册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明确各零部件的质保期限，提供的零

部件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汽车配件质保期国家标准（如有）。车辆零部件质保期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其他：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人指定的维护保养点外的汽修店进行维护保养。中标人不得以车辆未在原厂实施维护保养而终止质保期或拒绝提供质保服务。

（二）售后及保养

1. 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中标人须根据车辆保养手册要求的频率及次数提供免费的整车保养及整体检查（刹车油以及车辆上装部分的润滑油脂等耗材均免费）。

2. 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招标人对车辆及设备质保和保养、售后服务方式提出需要中标人上门服务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派员到招标人指定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维修服务用以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中标人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于到位后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设备、零部件经2次维修或单次维修超过24小时仍无法解决该故障完成维修的，中标人应负责在故障发生后72小时内更换该设备、零部件并重新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车辆、零部件更换后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三）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一次免费专业知识和设备实操培训服务，就货物的功能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结构及原理培训，了解车辆及车辆各部件名称用途；2、车辆操作使用培训，包括日常操作，作业前准备，停车注意事项、车辆仪表控制操作，配件不同工况选择以及车辆操作使用技巧；3、车辆操作使用注意事项；4、车辆维护与保养；5、故障分析与排除；6、专项保养指引手册，须标注易损易耗件的明细、保养注意事项等；7、列明各种专项操作完成后，针对特定零部件的保养方法。

（四）若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质保及售后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和版税。中标人应保证交付的全部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附带已安装的系统、软件等）且拥有对产品完全的所有权。**如第三方以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权为由**

提起侵权主张，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招标人依法向第三方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逾期交货或逾期查验合格、验收合格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前述逾期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150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招标人是否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均应按照前述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另行追偿。

（二）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对车辆进行喷涂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喷涂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期限不予顺延。车辆整改后仍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辆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喷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附属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日的违约金，本款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150000元，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另行追偿。若逾期完成整改超过30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完成车辆查验或验收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10日内配合完成车辆查验或验收，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招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20日内仍未配合车辆查验或验收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招标人是否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均应按照前述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另行追偿。

（五）质保期内，若中标人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持续响应不及时，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第一、二次招标人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质保金或质量保函金额的5%，若质保金或质量保函金额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人应每次按质保金的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扣除金额及违约金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0%，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附件 1:

查验单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设备名称:			
车架号			
序号	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参加查收单位和代表:			
采购单位查验意见			
供货单位查验意见			
第三方单位查验意见			

附件 2:

验收单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设备名称:			
车架号			
序号	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参加查收单位和代表:			
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人 1 (签名): 验收人 2 (签名):		
供货单位验收意见			
第三方单位验收意见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 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货物具体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的产品参数为准。

7、乙方保证其对交付车辆和货物享有完整、合法的处分权，车辆和货物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所有权保留等第三人权利或纠纷，并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若第三人主张权利，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排除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货物运输、包装、保险

1、乙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和启运地及目的地的装卸。

2、乙方起运货物【5】日前应通知甲方预计到达时间和货物的装运情况。

3、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根据运输实际情况购买保险（含货物保险及交运人员人身保险），并承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交付之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上牌费及相关费用等）、风险和责任。乙方应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相应设备发票金额的110%，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前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旦上述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交货期延误的，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货物运输、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或给予乙方补偿。

五、交货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如甲方要求分批供货的，非首批次的货物供货及查验车辆时间以甲方另行发出的供货通知要求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额外收取运输费和仓储费。车辆经甲方查验合格后____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配件安装（包括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等）和验收合格、车辆交付。车辆需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交货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

3、合同履行期间，供货车辆为满足最新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而需要对车辆配置进行变更的，中标人不得以供货配置变更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4、未经过甲方同意即送货或未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

由乙方承担。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方的，可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5】日通知乙方，方便乙方变更运输计划，乙方需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且供货期不予顺延。

5、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6、喷涂要求：车辆交付甲方使用时，车身颜色为白色，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企业 LOGO, 企业名称等相关内容要求设计车辆图纸，并由甲方审核同意后依据图纸对车辆进行喷涂。

7、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合同车辆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的要求。供货车型须为投标文件所约定车辆品牌、型号、配置。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的品牌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参考，不具有任何指定性及唯一性，乙方原则上应提供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

9、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车辆通行证等相关手续。

10、车辆排产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车辆的电池品质（性能）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后，认定其品质（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或项目运营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项目运营要求的其他品牌电池，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货物的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验收

1、车辆查验：

（1）车辆在供货后上牌前需进行第一次查验，查验车辆应当在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1《查验单》）。

（2）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甲方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车辆查验，乙方不得持有异议。查验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查验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3）车辆的查验、试驾完成后，若查验合格，各方在查验证明上签字；若查验不合格，甲方需在查验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理、更换等整改措施，供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查验不合格或未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成导致逾期供货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点约定的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4）甲方查验车辆时需进行试车及相关功能实地演示，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若查验不合格的，乙方不得以车辆已试用不得退回为由拒绝退货。

2、车辆验收：

车辆查验合格后，乙方需完成车辆上牌及配件安装（包括喷涂、安装行车记录仪、贴膜、作业指示灯等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2《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

求的期限内进行修理、更换等整改措施，供货期限不予顺延，因验收或整改不合格导致逾期交货的，按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车辆交付：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交付时应确保所有车辆电量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甲方的正常使用，同时乙方将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全部移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 2、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三包凭证；
- 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
- 7、购车发票；
- 8、车辆一致性证书；
- 9、机动车登记证书；
- 10、新车交付确认表；
- 11、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
- 12、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车船税发票；
- 14、完税证明；
- 15、交通强制险标；
- 16、其他

若乙方未同步向甲方移交车辆相关证件及资料的，视为未完成车辆交付。

4、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如车辆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请款金额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出具等额有效的收款收据后，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后续项目请款时，按实际结算价对已支付的预付金额进行抵扣。

2、进度款：

全部车辆到货并全部通过第一次查验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 100%结算价的等额有效

的发票原件，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70%（含已抵扣预付款部分）。若分批到货及验收，则支付至该批货物对应结算价的 70%（含已抵扣预付款部分）。

3、验收款：

□ 采取预留质保金方式：车辆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上牌交付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前述 100%结算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复印件，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含已抵扣预付款部分），剩余结算价的 5%用作质保金。

□ 采取不可撤销质量保函方式：车辆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上牌交付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出具前述 100%结算价等额的发票复印件，并提供金额为结算价 5%且自受益人在车辆验收证明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保持有效的不可撤销质量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价款（含已抵扣预付款部分）。

4、质保款：

□ 采取预留质保金方式：全部车辆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车辆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并出具前述 100%结算价款金额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复印件，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剩余款项；

□ 采取不可撤销质量保函方式：全部车辆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由乙方提出退回不可撤销质量保函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车辆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退回不可撤销质量保函；

质量担保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质量保证及售后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在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限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提取质量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如质量保函有效期届满时，本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的，乙方必须在质量保函到期前 15 日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质量保函，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质量保函到期前向出具担保的机构提取质量担保。在质量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质量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票据”），并提交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若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交前述票据以及请款材料或票据和请款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若乙方未能支付前述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价款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乙方不得以前述情形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

1. 整车：质保期_____个月（不含三电系统），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

2. 三电系统：电机与电控系统质保期_____个月，动力电池质保_____个月且衰减率小于等于30%，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

3. 质保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免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产生的拖车费、配件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解决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参照国家相关法律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内，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乙方应进行免费维护、维修、更换配件以及免费提供其它售后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车辆零部件清单：零部件保修以投标车型对应保修手册的车辆零部件保修期限表约定为准，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上提供投标车型保修手册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明确各零部件的质保期限，提供的零部件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汽车配件质保期国家标准（如有）。车辆零部件质保期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其他：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指定的维护保养点外的汽修店进行维护保养。乙方不得以车辆未在原厂实施维护保养而终止质保期或拒绝提供质保服务。

（二）售后及保养

1. 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乙方须根据车辆保养手册要求的频率及次数提供免费的整车保养及整体检查（刹车油以及车辆上装部分的润滑油脂等耗材均免费）。

2. 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甲方对车辆及设备质保和保养、售后服务方式提出需要乙方上门服务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派员到甲方指定现场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乙方须提供____小时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维修服务用以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乙方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起____小时内响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到位后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零部件经2次维修或单次维修超过24小时仍无法解决该故障完成维修的，乙方应负责在故障发生后72小时内更换该设备、零部件并重新提供给甲方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车辆、零部件更换后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三）培训要求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一次免费专业知识和设备实操培训服务，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车辆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结构及原理培训，了解车辆及车辆各部件名称用途；

2、车辆操作使用培训，包括日常操作，作业前准备，停车注意事项、车辆仪表控制操作，配件不同工况选择以及车辆操作使用技巧；

3、车辆操作使用注意事项；

4、车辆维护与保养；

5、故障分析与排除；

6、专项保养指引手册，须标注易损易耗件的明细、保养注意事项等；

7、列明各种专项操作完成后，针对特定零部件的保养方法。

（四）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质保及售后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3、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4）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4、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本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二十八（28）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并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5、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

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时乙方尚未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或甲方未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在乙方重新提供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在乙方补足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查验合格、验收合格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前述逾期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50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车辆进行喷涂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喷涂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供货期期限不予顺延。车辆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辆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喷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附属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本款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 150000 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若逾期完成整改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车辆查验或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完成车辆查验或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仍未配合车辆查验或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5、质保期内，若乙方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持续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于乙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第一、二次甲方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

每次将扣除质保金或质量保函金额的 5%，若质保金或质量保函金额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每次按质保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扣除金额及违约金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6、车辆动力电池在质保期内衰减率大于 3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动力电池进行免费更换。乙方拒绝免费更换动力电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辆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车辆电池进行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退还总金额 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20 日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若乙方迟延将退货货物拆卸运回的，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相应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自行拆卸、处理该些退货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担保、质量保函、质保金予以支付，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总额 5%/日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5%），直至全部付清。前述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30%。

9、乙方违反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10. 如因乙方原因，引发法律纠纷案件，并导致甲方被牵涉其中，成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参与方（无论是作为第三人或被告），或因法律纠纷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则上述情形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适用该特别约定；无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十二、知识产权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和版税。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全部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附带已安装的系统、软件等）且拥有对产品完全的所有权。如第三方以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十三、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其它

1、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份。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且乙方不得以附件内容冲突主张合同条款无效。

8、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并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1. 用户需求书；2. 廉洁协议书；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订立时间：

WQWSTZ12600373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16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

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 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 10M 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受益人在车辆验收证明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全称) (下称“申请人”) 与 (受益人全称) 签订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 并保证申请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由受益人支付的预付款; 受益人在合同中要求申请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申请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向申请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受益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无论该事实是否成立), 并在接到受益人要求的第 10 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无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合同完成全部供货且验收合格后第 30 日起失效。

(银行联系人: _____ 银行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格式

WQWSTZ12600373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八、标准化体系认证
- 九、技术实力
- 十、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一、业绩表；
-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WSTZ12600373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分项报价表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辆）	综合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备注
1	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		20	¥_____	¥_____	
2	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		5	¥_____	¥_____	
投标总报价（含税）					¥_____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托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2. 此表的投标总报价指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金额总数即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
3. 本表可不填写大写数额的报价。若报价表内同时填报了大写数额和小写数额的报价且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修正小写数额。
4. 本表内各子项目的投标报价之和应等于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若本表内各子项目的投标报价之和不等于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时，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为准，同比例修正表内各子项目的投标报价。
5.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含税)	备注
1								
2								
3								
.....								
小 计								
二、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含税)	备注
1								
2								
3								
.....								
小 计								
合 计 (货物+服务, 含税)								

注：

1. 此表乃分项报价表内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的“综合单价(含税)”的明细表，投标人应根据子项目招标范围内分项内容的数量扩展报价表；如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每一分项内容单独列表，未提供附表的部分格式不限。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虽未列出，但根据为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应在本分项报价中列出。如未列出，项目实施时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视为该部分报价已列入其他单项中，招标人不

再另行支付费用。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WQWSTZ12600373

另行支付费用。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WQWSTZ12600373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WQWSTZ12600373

5.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WQWSTZ12600373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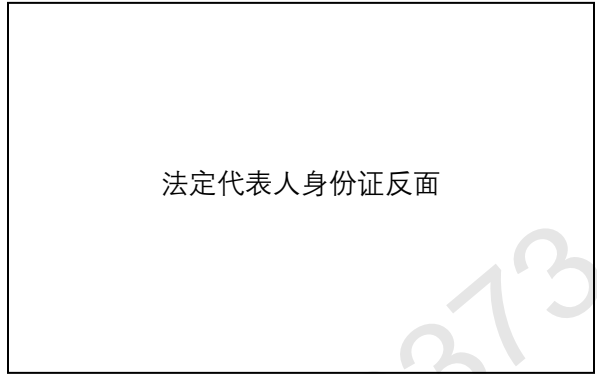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1）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 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 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制造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①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1、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并按照投标承诺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商名称: _____ (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扫描件,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本格式适用于: **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产品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的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 (下称“投标人”) 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 投标人就**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产品制造商, 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 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 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 并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 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质保期服务期间, 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 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 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 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 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
_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扫描件，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所投车型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和具有一份所投车型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均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型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 业绩须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卖方须为投标人）及每份合同提供不低于该合同销售数量10%的销售发票扫描件；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要求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投标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和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购买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评审内容中要求的认证证书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WQWSTZ12600373

九、技术实力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商用车新能源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WQWSTZ12600373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货物清单		
2	二	合同价款		
3	三	货物产地及标准		
4	四	货物运输、包装、保险		
5	五	交货要求		
6	六	货物验收		
7	七	付款		
8	八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9	九	履约担保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2	十二	知识产权		
13	十三	税和关税		
14	十四	不可抗力		
15	十五	其它		
16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17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8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9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0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1	四	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		
22	五	预付款银行保函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一、业绩表格式

11.1 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的销售业绩

(1) 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的销售业绩表（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数量不超过10份，合同卖方须为整车生产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型号	单项合同所投车型销售数量 (单位: 辆)	合同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合计							/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所投车型销售数量从多到少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每份合同提供不低于该合同销售数量10%的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如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 上述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牵引车头销售数量，若为单项合同中包含所投车型牵引车头的多个版本产品的，则该合同的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牵引车头各版本产品累计供货数量。若合同不能体现所投车型牵引车头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5) 同时满足上述（1）（2）评审要求的业绩可同时在对应评审项中分别得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WSTZ12600373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注：每份合同提供一份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所投车型销售数量（单位：辆）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销售数量合计（单位：辆）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扫描件应后附于合同扫描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2)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的销售业绩表（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卖方须为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型号	单项合同所投车型销售数量 (单位: 辆)	合同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合计							/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所投车型销售数量从多到少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每份合同提供不低于该合同销售数量10%的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如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 上述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牵引车头销售数量，若为单项合同中包含所投车型牵引车头的多个版本产品的，则该合同的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牵引车头各版本产品累计供货数量。若合同不能体现所投车型牵引车头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5) 同时满足上述（1）（2）评审要求的业绩可同时在对应评审项中分别得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WSTZ12600373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注：每份合同提供一份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所投车型销售数量（单位：辆）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销售数量合计（单位：辆）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扫描件应后附于合同扫描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11.2 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的销售业绩

(1) 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的销售业绩表（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数量不超过10份，合同卖方须为整车生产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型号	单项合同所投车型销售数量 (单位: 辆)	合同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合计							/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所投车型销售数量从多到少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每份合同提供不低于该合同销售数量10%的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如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 上述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自卸车销售数量，若为单项合同中包含所投车型自卸车的多个版本产品的，则该合同的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自卸车各版本产品累计供货数量。若合同不能体现所投车型自卸车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5) **同时满足上述（1）（2）评审要求的业绩可同时在对应评审项中分别得分；**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WSTZ12600373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注：每份合同提供一份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所投车型销售数量（单位：辆）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销售数量合计（单位：辆）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扫描件应后附于合同扫描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2)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的销售业绩表（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卖方须为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型号	单项合同所投车型销售数量 (单位: 辆)	合同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合计							/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所投车型销售数量从多到少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每份合同提供不低于该合同销售数量10%的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如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 上述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自卸车销售数量，若为单项合同中包含所投车型自卸车的多个版本产品的，则该合同的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自卸车各版本产品累计供货数量。若合同不能体现所投车型自卸车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5) **同时满足上述（1）（2）评审要求的业绩可同时在对应评审项中分别得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WQWSTZ12600373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注：每份合同提供一份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所投车型销售数量（单位：辆）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销售数量合计（单位：辆）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扫描件应后附于合同扫描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WQWSTZ12600373

二 技术标格式

WQWSTZ12600373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二、车辆配置清单；
- 三、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 四、驱动电机系统效率；
- 五、制动系统；
- 六、牵引车头集成式控制器；
- 七、供货保证承诺书；
- 八、质保期承诺书；
- 九、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采购内容			
2	二	总体要求			
3	三	交货要求			
4	四	价款要求			
5	五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6	六	知识产权			
7	七	违约责任			
8	附件 1	查验单			
9	附件 2	验收单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二	总体要求（一）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7. 产品要求： ★（1）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	二	总体要求（一）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7. 产品要求： ★（2）投标车辆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3	2.3.4	总体要求（二）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7. 产品要求： ★（1）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4	2.3.5	总体要求（二）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7. 产品要求： ★（2）投标车辆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

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1.2.1 技术参数偏离表（一）

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分类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基本配置	车辆类型	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			
2		补能方式	充电			
3		环保标准	须满足东莞合法上牌要求			
4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300			
5		最大扭矩(N·m)	≥2500			
6		永磁同步电机	品牌电机			
7		电池单体电芯额定容量/类型	≥320Ah/磷酸铁锂			
8		电池度数	≥400			
9		电量0%-80%补能效率	≤1小时			
10		满载续航(Km)	≥270			
11		变速箱档位数/形式	≥4/自动挡			
12		驱动方式	6X4			
13		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员)	2(人)			
14		最高车速(Km/h)	89			
15		接近角/离去角(°)	≥16/30			
16		车身高(mm)	≤7640			
17		车身宽(mm)	≤2550			

18		车身高 (mm)	≤3750			
19		轴距 (mm)	一轴与二轴间轴距≤3900 二轴与三轴间轴距≤1400			
20		牵引销直径 (mm)	90			
21		取力器	50自卸车专用取力器			
22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38870			
23		整备质量 (kg)	≤10000			
24		车架主纵梁截面尺寸 (mm)	≥280*80*7			
25		车架总成宽度 (mm)	≥850			
26		前桥	≥5.5吨, 产品性能等同或优于汉德、东风、三环、重汽等品牌车桥质量			
27		后桥	≥11.5吨, 产品性能等同或优于汉德、东风、方盛、重汽等品牌车桥质量			
28		前悬架钢板弹簧片数	≥2			
29		后悬架钢板弹簧片数	≥2			
30		前悬/后悬 (mm)	≤1515/760			
31		最小离地间隙 (mm)	280			
32		转向器型式	Φ120/循环球式液压助力			
33		助力型式	液压助力			
34	安全性配置	制动系统	ABS+ESC系统			
35	功能性配置	电动车窗	两门电动			
36		门锁	两门遥控锁			
37		座椅材质	织布面料/皮质/仿皮			
38		空调	配置			

39	需求配置	作业指示灯	配置			
40		三角木止退器	配置			
41		灭火器及支架	配置			
42		行车记录仪	配置			
43		脚垫	配置			
44		车载充气泵	配置（含2.6M以上延长线或无线充气泵）			
45		倒车影像	配置，中控大屏尺寸 ≥ 10 寸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二、总体要求，（一）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 1.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2.2技术参数偏离表（二）

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分类	技术参数	配置要求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基本配置	车辆类型	纯电新能源自卸车			
2		补能方式	充电			
3		环保标准	须满足东莞合法上牌要求			
4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300			
5		最大扭矩（N·m）	≥2400			
6		永磁同步电机	品牌电机			
7		电池单体电芯额定容量/类型	≥320Ah/磷酸铁锂			
8		电池度数	≥400			
9		电量0%-80%补能效率	≤1小时			
10		满载续航（Km）	≥270			
11		变速箱档位数/形式	≥4/自动挡			
12		驱动方式	8X4			
13		额定载客人数（含驾驶员）	2（人）			
14		最高车速（Km/h）	89			
15		接近角/离去角（°）	≥14/17			
16		车身高（mm）	≤10500			
17		车身宽（mm）	≤2550			
18		车身高（mm）	≤3750			

19		货厢长 (mm)	≤ 6500			
20		货厢宽 (mm)	≤ 2350			
21		货厢高 (mm)	≤ 1500			
22		额定载质量 (kg)	≥ 12570			
23		整备质量 (kg)	≤ 18300			
24		车架主纵梁截面尺寸 (mm)	$\geq 280*80*(8+4)$			
25		车架总成宽度 (mm)	≥ 850			
26		前桥	≥ 7.5 吨, 产品性能等同或优于汉德、东风、三环、重汽等品牌车桥质量			
27		后桥	≥ 13 吨, 产品性能等同或优于汉德、东风、三环、重汽等品牌车桥质量			
28		前悬架钢板弹簧片数	≥ 7			
29		后悬架钢板弹簧片数	≥ 10			
30		自卸装置起重方式	液压举升			
31		倾卸方式	后倾斜式			
32		货厢举升角度 ($^{\circ}$)	$\geq 45^{\circ}$			
33		货厢举升限位器	机械限位、液压限位			
34		货厢防护材料	高强度耐磨钢板 (Hardox, JFE-EVERHARD 等) /NM耐磨钢			
35		货厢底板厚度 (mm)	≥ 7			
36		货厢侧/后板厚度 (mm)	≥ 5			
37	安全性配置	制动系统	气压双回路、前后鼓式、ABS系统			
38	功能	电动车窗	两门电动			

39	性配置	门锁	两门遥控锁			
40		座椅材质	织布面料/皮质			
41		空调	配置			
42	需求配置	作业指示灯	配置			
43		三角木止退器	配置			
44		灭火器及支架	配置			
45		行车记录仪	配置			
46		脚垫	配置			
47		车载充气泵	配置(含2.6M以上延长线或无线充气泵)			
48		倒车雷达	配置, 中控大屏尺寸 ≥ 10 寸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二、总体要求, (二) 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 1.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 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 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2) 偏离情况分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技术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3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证明材料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正文及其附件的打印件，也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公告及其附件的扫描件。
- （2）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的生产企业及车型、暂停生产或销售的车型，其撤销或暂停前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4 提供投标车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扫描件

WQWSTZ12600373

二、车辆配置清单（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如实自行填写）

车辆配置清单

序号	车辆	配套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 头				
2	纯电动新能源自卸 车				

(1) 此表为单台（辆）车辆的配置清单明细表。

(2) 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车辆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信息（如品牌、型号、规格等）、核心三电系统、底盘等。

(3)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投标人自行编制)

备注：

1. 投标人须附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书中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
2. 零部件保修以投标车型对应保修手册的车辆零部件保修期限表约定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提供投标车型保修手册的零部件保修期限表，明确各零部件的质保期限，提供的零部件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汽车配件质保期国家标准（如有）。车辆零部件质保期自车辆及随车设备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驱动电机系统效率

注：1、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

2、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和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的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IP68（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体现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IP68，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标徽。

3、需提供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额定电压下的驱动电机系统效率及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额定电压下的驱动电机系统效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五、制动系统

（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及《制动系统配置承诺书》，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WQWSTZ12600373

制动系统配置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对所投车型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的制动系统配备有：_____。
2	我方承诺对所投车型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的制动系统配备有：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牵引车头集成式控制器

（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及《牵引车头电机控制器承诺书》，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WQWSTZ12600373

牵引车头电机控制器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对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的电机控制器具备以下：（1）驱动电机控制器；（2）转向电机控制器；（3）空压机控制器；（4）DC/DC；（5）高压配电功能，中的_____项。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供货保证承诺书

供货保证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对所投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
本表承诺的供货保证天数需按日（整数）填写，若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去小数点后的数字，按日（整数）调整承诺的供货保证天数数值。	

备注：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质保期承诺书

质保期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在满足本项目整车质保期的基础上，增加_____个月。

本表承诺的质保期需按月填写，若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去小数点后的数字，按月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备注：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备注：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WQWSTZ12600373

三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6.3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WQWSTZ1260037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WQWSTZ12600373)

评标工作大纲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WQWSTZ12600373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纯电动牵引车头及自卸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WQWSTZ12600373)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 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高于含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各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高于含税综合单价限价的；
 - 7.10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2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3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5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6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7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8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及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 7.19 同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通过两家或以上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 7.20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合格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50%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 45%的；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

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40分
3、价格	3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2	标准化程度	3分	(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	技术实力	4分	<p>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每具有一个商用车新能源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能显示专利有效状态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平台（http://epub.cnipa.gov.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中国专利公布公告”（需显示网址epub.cnipa.gov.cn）】，否则不得分。</p>
4	业绩	20分	<p>1. 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的销售业绩：</p> <p>（1）2023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销售合同（合同数量不超过10份，合同卖方须为整车生产企业）累计销售数量（按辆计）进行评审，本子项满分6分：</p> <p>统计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中所投车型销售数量总和进行对比评分，按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名，所投车型的累计销售情况排名第一，得6分；排名第二，得5分；排名第三，得4分；其他排名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超过10份的，按单项合同销售数量最多的10份合同计分。</p> <p>（2）2023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卖方须为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销售合同累计销售数量（按辆计）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中所投车型累计销售数量达20台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销售数量每增加1台的，加0.2分，本子项满分8分。</p> <p>备注：</p> <p>①业绩须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每份合同提供不低于该合同销售数量10%的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如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p> <p>③上述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牵引车头销售数量，若为单项合同中包含所投车型牵引车头的多个版本产品的，则该合同的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牵引车头各版本产品累计供货数量。若合同不能体现所投车型牵引车头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p> <p>④同时满足上述（1）（2）评审要求的业绩可同时在对应评审项中分别得分；</p> <p>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p>2. 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的销售业绩：</p> <p>（1）2023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销售合同（合</p>

		<p>同数量不超过 10 份，合同卖方须为整车生产企业) 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累计销售数量 (按辆计) 进行评审，本子项满分 3 分：</p> <p>统计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中所投车型销售数量总和进行对比评分，按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名，所投车型的累计销售情况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其他排名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超过 10 份的，按单项合同销售数量最多的 10 份合同计分。</p> <p>(2) 2023 年以来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卖方须为投标人) 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累计销售数量 (按辆计) 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中所投车型累计销售数量达 5 台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销售数量每增加 1 台的，加 0.2 分，本子项满分 3 分。</p> <p>备注：</p> <p>①业绩须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每份合同提供不低于该合同销售数量 10% 的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 (如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销售数量) 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 (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p> <p>③上述单项合同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自卸车销售数量，若为单项合同中包含所投车型自卸车的多个版本产品的，则该合同的销售数量为所投车型自卸车各版本产品累计供货数量。若合同不能体现所投车型自卸车销售数量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 (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p> <p>④同时满足上述 (1) (2) 评审要求的业绩可同时在对应评审项中分别得分；</p> <p>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	--	---

(2) 技术：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0 分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5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10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2	驱动电机系统效率	3 分	(1)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额定电压下驱动电机系统效率高效区间 (即系统效率不低于85%) 的占比情况，按以下公式进行评审，本子项最

			<p>高得1.5分：</p> <p>牵引车头电机系统效率得分=（牵引车头驱动电机高效区间占比-90%）×30</p> <p>（2）根据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额定电压下驱动电机系统效率高效区间（即系统效率不低于85%）的占比情况，按以下公式进行评审，本子项最高得1.5分：</p> <p>自卸车电机系统效率得分=（自卸车驱动电机高效区间占比-90%）×30</p> <p>备注：①额定电压下驱动电机系统效率高效区间（即系统效率不低于85%）的占比低于90%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p>②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或CNAS认证标徽）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p>③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3	制动系统	8分	<p>（1）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配备AEBS+ESC+EBS制动系统的，得4分。</p> <p>（2）投标人所投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自卸车配备AEBS+ESC制动系统的，得4分。</p> <p>备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及《制动系统配置承诺书》，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4	牵引车头集成式控制器	7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车型的纯电动新能源牵引车头电机控制器具备（1）驱动电机控制器；（2）转向电机控制器；（3）空压机控制器；（4）DC/DC；（5）高压配电功能，集成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集成度达到五合一的，得7分；</p> <p>（2）集成度达到四合一的，得5分；</p> <p>（3）集成度达到三合一的，得3分。</p> <p>备注：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及《牵引车头电机控制器承诺书》，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5	供货保证承诺	5分	<p>（1）投标人承诺对所投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日）的，得5分。</p> <p>（2）投标人承诺对所投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0日）的，得4分。</p> <p>（3）投标人承诺对所投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内完成供货及查验车辆（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日）的，得3分。</p> <p>备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证承诺书》进行评审，若投标人的供货保证承诺</p>

			同时满足多项得分的，则按得分最高的进行计分。
6	质保期承诺	4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本项目整车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月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书》进行评审。
7	服务便利性承诺	3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承诺进行评审： ①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②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1.5分。 备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承诺书》进行评审，若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承诺同时满足多项得分的，则按得分最高的进行计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C、(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WQWSTZ12600373